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公告

一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甄試日期及時間：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;

參加人員請於下午1時40分至1時50分報到。

(二)地點:本院2樓電腦教室(花蓮市民權路127號)

(三)甄試方式：

1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看打方式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並取分數最高者列入甄試參考。

2、口試：成績占100%，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一般常識、談吐儀表及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二、甄試人員名單：

應試編號	姓　名
1	黃○妍
2	林○君
3	吳○真
4	彭○陵

三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